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3816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大隊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大隊長二人，襄理大隊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行政組：勤務規劃、財產管理、外事、後勤、總務、裝備、刑事、法制、公共關係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。
 - 二、督察組：勤務督察、訓練進修、警衛勤務、交通義勇警察之組訓與管理、替代役之訓練管理、保安、民防、政訓、風紀及政風。
 - 三、執法組：各項專案工作規劃執行及督導評核、動態違規檢舉案件查處、攔停違規案件申訴事項、拖吊業務協調執行、違規車輛移置保管、交通安全獎勵金核發及其他有關交通執法事項。
 - 四、規劃組：交通疏導勤務規劃與執行、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、交通民力規劃管理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考領、查驗、換發等事項。
 - 五、交安組：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、肇事資料處理與研析、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訓練及其他有關交通事故事項。
 - 六、逕行舉發組：逕行舉發業務、逕舉違規案件申訴事項、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與運用。
 - 七、秘書室：秘書、研考、文書、出納、檔案管理、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、室、中心事項。
 - 八、勤務指揮中心：通報業務、勤務管制指揮調度、工作指示事項及治安交通狀況管制、為民服務及機動組合警力規劃等事項。

-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、中隊下設分隊、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中隊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巡官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、副大隊長。
二、組長。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大 隊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	
副 大 隊 長	警 正		二		
組 長	警 正		六		
主 任	警 正		二		
中 隊 長	警 正		六	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六		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九		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五	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九	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〇 五		
警 員	警 佐		六三 二	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 計			八二四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